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芷儀
電話：03-9369115#131
電子信箱：a7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演字第1130007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2600E_1130007781_ATTACH1.odt、

376422600E_1130007781_ATTACH2.odt、376422600E_113000778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宜蘭演藝廳「進入劇場」專案說明書等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，每校申請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萬2,000元(項目包含演出門票、交通費、人員保險、誤餐費等)。為落實文化平權理念，偏遠地區學校(學校類型為極偏、特偏、偏遠、非山非市者)將優先審核，非偏遠地區學校則依送件時間審核，總核准校數以本計畫經費額度用罄為限。

二、演出活動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主辦單位宣布取消、延期，或有票價更動之情事，依照演出團隊實際公告情況為準。

正本：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